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約於下午 1 時 10 分離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蔡小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鄧啟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陳國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 6
唐沛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項目 6A
莊承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項目 6B
勞紹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大嶼山)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2)
王錦華女士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張競文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原國強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
黃志誠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主任
冼文蔚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項目統籌
徐欲靜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公共關係(項目)高級主任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張凱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謝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1 年 2 月 8 日及 3 月 1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 15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棄權有容詠嫦議員。)

(黃漢權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II. 擬議重建長洲渡輪碼頭 (文件 IDC 25/2021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蔡小敏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高級工程師/項目 6 陳國樑先生、工程師/項目 6A 唐沛詩女士及工程師/項目 6B 莊承德先生，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黃志誠先生、項目統籌冼文蔚女士及公共關係(項目)高級主任徐欲靜女士。

5. 鄧啟恩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黃志誠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梁國豪議員指長洲渡輪碼頭近年曾進行維修，期間碼頭運作受到影響，而且部分工程需在碼頭底部進行，對維修人員始終存在風險。他認同碼頭有重建需要，並指出應改善輪候登船位置及沿岸單車泊位等設施，期望重建工程能帶來實質改善。

8. 翁志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樂見重建長洲渡輪碼頭，有關工程項目已申請多年，以過去的清明節和太平清醮為例，排隊人龍令碼頭水洩不通，重建後可擴大候船區和排隊區，並解決附近單車泊位需求等問題。
- (b) 他曾詢問很多長洲居民，大都支持方案二，即以水務署長洲廠附近位置為選址，並指出現時有 80 多隻小艇近岸作業，碼頭北移後仍須預留有足夠位置以供這些小艇停泊，希望署方與海事處和消防處溝通，研究解決方法。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贊同重建長洲渡輪碼頭，並認為應提供更多單車泊位，因現時碼頭兩旁泊滿單車，阻塞行人通道。他建議顧問公司與有關部門研究設計單車徑連接碼頭的單車泊位，以免單車胡亂停泊。
- (b) 他建議參考赤柱的做法，善用長洲沿岸地方闢建行人通道，讓長洲居民和遊客在優美環境下欣賞風景，亦方便長洲居民出入。

10. 曾秀好議員為重建長洲渡輪碼頭感到高興，並指目前坪洲碼頭也存有不少問題，由於只得單邊泊位，有船隻在使用碼頭時，其他橫水渡便需等候，待船隻駛離碼頭才能泊船，容易導致班次延誤。她續指颱風期間碼頭泊船一邊的木塊向上翹起，阻礙船隻泊岸。她希望署方重建坪洲碼頭，提供兩邊都可泊船的碼頭。

11.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渡輪公司曾表示海平面上升，大潮時更淹沒登船斜道，影響乘客登船。他詢問擬建長洲渡輪碼頭的地台如升高，會否遮擋擬建碼頭附近住宅的景觀，遭到居民反對，一如南丫島的單車泊位遭司法覆核。他認為有關問題須優先處理，否則會影響工程進度。
- (b) 他贊成在擬建長洲渡輪碼頭裝設升降機，並認為中環五號碼頭也應如此，否則有需要人士到達中環後，難以從上層離開。有關方面應詳細研究。

(c) 他不贊成在長洲沿岸增建長廊，由於岸邊一帶有民居，在長廊上容易看到屋內情況，影響居民生活。

(d) 他促請署方長遠上提升離島區各個碼頭的功能。一如曾秀好議員指出，坪洲碼頭只得單邊泊船不能接受，此外，署方亦不應以為在標書上指明渡輪公司需提供登岸浮躉就可解決問題，因為購置登岸浮躉的成本會轉移至票價。根據標書，港九小輪應為新渡輪橫水渡提供登岸浮躉，變相坪洲居民須為新渡輪支付設施費用。梅窩碼頭現已不敷應用，新合約增加一個班次，船公司表示希望重組橫水渡時間表以作配合，解決碼頭泊位需求。他促請署方審視離島各碼頭的狀況，並訂定完善計劃進行重建。

12. 梁國豪議員認同其他離島碼頭都有重建需要，希望署方着手處理。另外，就增建行人通道的建議，他認為郭平議員身為東涌區議員，未必了解島嶼的情況，長洲只有行人路，沒有馬路，美化行人路須徵詢附近居民的意見，而擬建碼頭附近主要為水務署設施及食肆，民居不多。

13. 郭平議員補充指有關建議是建造類似梅窩碼頭沿岸延伸的行人通道，並不是把行人路升高。

14. 主席表示他本人、翁志明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早前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以上部分意見，署方表示會考慮。他請署方作出綜合回應。

15. 鄧啟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擬建長洲渡輪碼頭會提供四個泊位及更大的候船和排隊空間。

(b) 選址方案二對渡輪服務運作、附近海事設施、長洲居民影響相對較少，署方會與持份者及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務求對漁民影響減至最低。

(c) 就建造行人通道及單車徑的意見，可能影響居民生活，需要居民及議員取得共識。

(d) 擬建長洲渡輪碼頭地台，署方會遵照《海港工程設計手冊》有關最新水位上升標準進行設計，署方相信水位上升幅度不會太大而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

16.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一直致力改善渡輪碼頭的候船環境及設施，並正進行榕樹灣渡輪碼頭改善工程試點計劃。待計劃完成後，會視乎項目效果、乘客及渡輪營辦商的意見，以及在設計及施工過程所吸取的經驗，考慮翻新及改善其他渡輪碼頭的設施，以期切合市民的需要。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在檢討試點計劃時作適當考慮。

17. 鄧啟恩先生補充，正如顧問公司於投影片簡介所述，擬建長洲渡輪碼頭兩邊會建設單車平台，希望可紓緩單車在部分行人路停泊引致海旁街道擠迫的情況。現時可供行人步行的空間只有約四米闊，若單車移往單車平台停泊，行人步行的空間可擴闊大概一倍，有助人流暢通。

18. 黃漢權議員表示擬建長洲渡輪碼頭會裝設升降機，若中環碼頭沒有，這會否造成不一致，以致浪費資源。

19. 鄧啟恩先生表示署方會在設計階段考慮黃漢權議員的意見，並請顧問公司作補充。

20. 黃志誠先生表示於擬建長洲渡輪碼頭上可考慮提供公共空間，升降機可供有需要人士到 1 樓或天台其他地方，有關細節可在設計階段深入考慮。

21. 主席表示議員普遍歡迎重建計劃，署方及顧問公司曾進行數次諮詢，亦採納議員在聚焦小組提出的意見，如增設太陽能板。此外，主席表示有議員建議運輸署可一併審視坪洲的需求，並進行相關研究。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支持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初步建議作出表決。

2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5 票贊成、0 票反對和 1 票棄權，有關可行性研究的初步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容詠嫦議員棄權。)

(梁國豪議員暫時離席。)

23. 容詠嫦議員表示投棄權票是由於剛才需離開會議室，就早前發生事件向警方作出交代，所以未能清楚知悉全部內容，惟有選擇棄權。

(由於香港警務處的兩位代表因事未能出席下午會議，因此主席建議先討論議程 XI 及 XII。)

XI. 2021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文件 IDC 22/2021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謝啟成先生。

25. 謝啟成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26. 陳連偉議員身為南丫島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對南丫島附近海域的巡邏工作感到滿意。在離島區的主要島嶼中，南丫島的警務人員數目最少。警方推行「一村一警」、「二村一警」和「三村一警」措施取得相當成效，警民關係亦保持良好。過去兩年，有賴島上警崗執勤人員，南丫島保持低罪案率。以本年 7 月為例，警方迅速偵破島上零星的盜竊案件，並拘捕一名涉案人士；在去年年底又拘捕十多名非法入境者。在疫情期間，島上出現外來傳入的確診個案，警方及時尋獲與個案相關人士，減低對社區的影響。他感謝警方努力不懈，使島上居民安居樂業。

27. 郭平議員表示在上屆及今屆議會上曾多次提出，希望在南大嶼海岸公園成立後，水警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等部門加強合作，防止非法入境船隻在海岸公園非法捕魚，以保護海洋生態。他希望水警區考慮其建議，並記錄在未來行動計劃內。

28. 徐生雄議員詢問近年海上走私罪案有否攀升，並要求警方提供有關數字；如升幅明顯，會否加強打擊走私活動。數月前曾有市民在社交平台反映有船隻在東涌海岸走私凍肉和急凍食品，情況十分猖獗。他擔心東涌與內地口岸距離接近，會成為走私熱門地點。

29. 黃漢權議員表示，坪洲警民合作無間，治安良好，惟於疫情期間，市民因未能外遊而在假日前往離島，島上出現大批遊人，更有市民在沙灘非法露營和生火。島上只有數名常駐警務人員，需要水警

支援，他希望警方增派人手常駐坪洲，以打擊沙灘的違法行為。

30. 何紹基議員表示，大嶼山西部海域經常有俗稱「深拖」的大型漁船在該處捕魚。大澳居民表示海事處已撤銷該類船隻的牌照並作出補償，因此現時在大澳、屯門一帶水域出沒的「深拖」漁船應屬違法，並可能會破壞海床及嚴重影響該區漁民生計。漁民曾致電「999」求助，但因為屬於漁護署的執法範圍，水警到場後未能跟進及追究法律責任。他詢問水警可引用什麼條例執法，禁止「深拖」漁船非法捕魚。

31. 謝啟成先生多謝市民支持警方在南丫島的工作。有關海岸公園及獲授權船隻，警方會考慮納入下年度的警政計劃。就海岸公園而言，漁護署是牽頭部門，警方會繼續與漁護署緊密合作。在走私活動趨勢方面，有關數字是整個水警總區錄得的數字，而非僅是水警海港區。去年共偵破 41 宗案件及拘捕 66 人，並檢獲 29 艘船和 28 部車輛，檢獲物品總值超逾 36,800 萬港元，較最近幾年多。在 41 宗偵破案件中，34 宗是與海關聯手偵破。在去年拘捕的人士中，約 75% 在水警西分區(分括大嶼山以北水域)拘捕。東涌靠近內地邊境範圍，因而有較多走私活動，小艇分區不時在水警西分區行動提供支援。至於議員問及會否增派人手在離島區巡邏，他指出必須平衡人手安排，不能捆起所有警輪而抽調水警人員在島上巡邏。大嶼山西面的拖網捕魚活動屬漁護署的工作範疇。警方不時與漁護署合作，並回應 999 求助電話。如市民發現非法拖網捕魚活動，可致電 999 求助。如領有許可證，捕魚是獲得許可的。

32. 主席表示警方或難以判斷是否進行拖網捕魚，提議何紹基議員致函漁護署，查詢有關該署與警方合作打擊拖網捕魚的情況。他促請漁護署和警務處一同研究解決方法，防止漁船利用法律漏洞，在大澳對出海面拖網捕魚。

XII. 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21 (文件 IDC 23/2021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張凱茵女士。

34. 張凱茵女士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35.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大嶼山警區偵破持氣槍追債的案件，以及一宗冰毒案。他近日接獲居民受騙的求助個案，認為區議員應協助警方宣傳，以防止罪案發生。上月他與警方在東薈城合作宣傳時，宣傳單張被某組織二次創作，內容與其他罪行有關，他對此感到遺憾。他不解為何與政府合作在社區宣傳滅罪信息，卻不斷被人在網上攻擊及抹黑，詢問警方網絡欺凌及恐嚇行為是否屬刑事罪行。
- (b) 他表示其辦事處曾被人淋潑液體，亦有人刻意高空擲物，雖然他早前已聯同警方緝拿涉案人士，但仍有人高空擲物。他不知道是否被人針對，抑或有人在網上煽惑他人傷害區議員。他詢問如早上有人妨礙公職人員履行區議會職務，是否違法。

36.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會議前被人騷擾及恐嚇，以及阻礙進入會議室，令她受驚。她表示雖然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均表示秘書處/民政處人員已通知大廈保安協助維持秩序，惟她一直未見保安協助，直到警方到場為她錄取口供，保安仍未出現。

3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大嶼山及東涌警區積極處理區內問題，包括東涌非法泊車及消防喉問題、有人在邨內非法使用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車，以及非法進入大嶼南等。
- (b) 他支持警方打擊街頭聚賭，並表示接獲不少家庭求助，指親人賭博輸掉大量金錢，希望警方嚴厲打擊逸東邨外圍的非法賭檔。
- (c) 根據房屋署的資料，在 2027 至 2028 年度東涌西落成的房屋將有近三萬人入伙；東涌東第 100、第 101、第 103 及第 109 區的人口將超過六萬人。東涌新市鎮發展成熟後，居住人口會增加 18 多萬，而整個東涌區人口將由現時 12 萬增加至 30 多萬，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及早升格大嶼山警區，以免人手不足。
- (d) 他表示曾向警方通報大澳、梅窩及東涌走私情況嚴重，希望採取措施，遏止問題。

38.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自青嶼幹線豁免收費以來，東涌每逢假日都有大量外來車輛，導致交通混亂。他表示長遠上需重新規劃道路，但短期內需要警方協助疏導交通。另外，大量遊客在假日到大嶼南，又不想在東涌長時間候車，因而衍生「白牌車」問題，希望警方加以關注。
- (b) 他促請警方跟進區內童黨問題，以及在行人路上使用滑板車及電動車的問題。

39. 何紹基議員表示，文件顯示毒品罪案增加 1.4 倍，情況並不理想。鑑於東涌人口將迅速增長至近 30 萬，他詢問警方如何徹底解決區內的毒品問題。他表示若濫用毒品情況嚴重，將對區內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

40. 主席表示認同大嶼山警區應盡快升格，因為區內人口不斷膨脹，而安排警區升格需時數年。他表示區議會樂意配合，並希望與警方討論有關事宜。他重申大嶼山警區升格極為重要，毒品及詐騙罪案會隨人口增加，區議會希望可以出一分力。

41. 張凱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澄清指詐騙案件錄得 1.4 倍升幅，而非毒品罪案。她明白議員有不同關注，但警方需要因應區內的罪案情況及趨勢調配公共資源。她表示警方會嚴肅處理及積極跟進案件，尤其是毒品及收債活動，並會加強宣傳。
- (b) 她表示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網上行為，若有人鼓吹他人犯法或網絡欺凌，不論有關行為是否在網上發生，均涉及刑事罪行。舉例而言，《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有關刑事恐嚇的條文，以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3 條有關勒索的條文，均適用於網上行為。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集中處理網上案件，有需要人士必須報警求助，並向警方提供資料及證據。
- (c) 警方會大力打擊賭博，並加強收集情報，但由於賭博可以成癮，因此需要跨機構合作，警方會積極與社工及區內的非政府組織跟進問題。

(d) 走私案件方面，現時資料顯示並沒有加劇趨勢，警方亦已採取打擊行動。

(e) 大嶼山警區一直關注東涌的交通情況，並與新界南交通部、東薈城以及區內其他泊車地點緊密合作。在周末及假期，北大嶼公路的路牌會即時顯示東涌的泊位情況，如區內泊位已滿，會建議駕駛人士到迪士尼、迪欣湖或其他地方泊車，或改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此外，大嶼山警區會積極與運輸署商討打擊「白牌車」，新界南交通部一直有對「白牌車」執法，並會向傳媒及公眾作出交代。

42. 徐生雄議員表示詐騙案大幅增加，而且並非局限於個別警區。有關問題持續多年，近年犯案手法層出不窮，涉案金額越來越龐大，早前更有報道指有長者被騙超過二億元，他詢問警方會否與資訊科技人士合作防止電話騙案。他表示即使增加人手處理，仍難保可以偵破案件及追回財物，因此希望警方運用資訊科技打擊詐騙罪行。

43.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表示知悉網絡行為受現行法例規管。另外，他詢問二次創作警方的宣傳單張會否侵犯版權。

(b) 他表示經常接獲受騙居民求助，逸東邨的長者較多，易成騙徒目標。他詢問除了報警外，區議員可如何協助並與警方合作。他表示即使警方成功破案，往往未能追回金錢損失，因此認為應做好宣傳，以防患於未然。他亦希望聯同其他區議員與警方商討如何打擊有關問題。

44. 關於文件提及的「嶼眼守望計劃」，黃秋萍議員表示警方在過去兩年調查案件時，會向村民索取閉路電視或行車紀錄儀片段。她希望「嶼眼守望計劃」更臻完善，例如為東涌道一帶的鄉村提供更多資源。另外，她表示疫情期間有不少行山人士進出偏遠村落，影響治安，希望此計劃有助加強村落保安，方便警方執法。

45. 劉舜婷議員詢問「嶼眼守望計劃」是否只限大嶼山區。她表示南丫島曾推行類似計劃，期望「嶼眼守望計劃」可擴展至南丫島。

46.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早上事件報警求助，如有需要，他願意盡公民責任，協助警方調查。

47. 張凱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備悉議員對詐騙案的關注。她表示科技是雙面刃，雖然便利生活，但亦會被騙徒利用。疫情期間，市民多留在家中，不少年輕人及長者上網成癮，更易墮入騙徒圈套。她呼籲議員推薦年輕人和長者參加「耆樂警訊」或「少年警訊」活動，擴闊社交圈子，增進防罪知識，互相提點有助提高警覺，防止受騙。
- (b) 警方積極向銀行、找換店及匯款店宣傳，呼籲一旦發現長者轉帳大額款項至不明戶口，可多加提問。過往有銀行職員成功截停大額匯款，減少受騙人的損失。另外，投資委員會為長者設計了以防騙及防罪為主題的桌上遊戲，並邀請大嶼山「耆樂警訊」的參加者試玩及提供意見，遊戲經改良後即將推出。警方亦製作了宣傳短片上載至反詐騙協調中心網站，希望議員向居民轉發短片。

48. 方龍飛議員贊成警方多宣傳防騙防罪，惟逸東邨的「少年警訊」會所長期關閉，詢問是否欠缺資源。他表示大嶼山人口不斷增加，大嶼山警區升格需要動用不少資源，因此建議動議要求政府增撥資源。

49. 容詠嫦議員贊成大嶼山警區升格，並指出自愉景灣隧道開通後，愉景灣不再設有警署，對求助居民造成不便。她表示近期愉景灣吸毒及使用電動車的問題明顯增加，希望大嶼山警區升格後，愉景灣可設立警署或警崗，以方便居民報案，並起阻嚇作用。

50. 主席表示警區升格需時，會上亦已充分討論及記錄有關事項，如有需要，議員可在日後提出動議，他相信張凱茵女士會向上級反映有關意見。

51. 張凱茵女士補充指資料顯示 2026 年東涌人口將達 20 萬，符合正規警區的人口要求，因此東涌東規劃已預留地方增建警署及消防局。

III. 有關就規劃署的四張大嶼山規劃圖提出反對的提問 (文件 IDC 26/2021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譚燕萍女士。

53.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4. 譚燕萍女士回應如下：

- (a) 該四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均屬臨時圖則，署方期望在短期內以正式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有關草圖，清晰顯示土地用途、地帶劃分等資料。
- (b) 署方曾到現場視察，並與有關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和村民會面。署方會將所得意見整合，並在擬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時考慮，再提交城規會。署方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

55. 黃文漢議員就梅窩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不理解署方為何在農曆年假期及疫情嚴峻期間進行公眾諮詢，諮詢過程過於倉促，令區內不少居民不滿。
- (b) 署方以往在規劃藍圖上標註一些土地用途為「R4」，令居民對土地使用抱有期望。後來居民疏於打理及清除雜草，署方把土地用途由「R4」改為「綠化地帶」，區內居民難以接受。
- (c) 草圖未有因應村落需要預留土地作未來發展，亦忽略鄉村式發展的需要，局限原居民興建丁屋的範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公布前，土地上的所有活動受政府部門監管。即使居民清理雜草或修剪樹木，亦可能被署方以違例發展為由，提出檢控。
- (d) 銀鑛灣景色怡人，可是社區內部欠缺多元化設施，例如學校、水上活動中心等。根據《可持續大嶼藍圖》，梅窩的土地用途應在「保育」和「社區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免窒礙社區設施發展。隨着區內居屋陸續落成，人口將大幅增加，署方應在梅窩市中心預留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用地。他亦認為往來梅窩與中環的交通便利，可在梅窩興建國際學校。政府曾構思在南大嶼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現時銀鑛灣沿岸設有營舍，他認為政府應建設靜態休閒活動中心，以惠及社區，並可考慮在竹仔灣規劃康樂用地興建水上活動中心，除有助加強市民明白自然保育，長遠上亦

對南大嶼的生態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56. 梁國豪議員表示議員剛才的發言均屬反對意見，估計有不少村民反對此方案。他詢問署方在諮詢期間有否收到類似意見，如否，他認為署方的諮詢工作或需檢討及改善。

57. 何進輝議員關注貝澳坳的規劃範圍界線太接近貝澳老圍村。他指諮詢過於倉促，曾去信署方要求延長諮詢期六個月，但署方只提議約見鄉事委員會。他指村民平日須謀生，因此需要時間表達意見。過去政府部門曾建議延伸南大嶼海岸保護區至梅窩及南山，他亦認為諮詢過程有問題。至於貝澳坳的規劃範圍，由於貝澳老圍村內的小型屋宇和殯葬區均納入有關範圍，他詢問若小型屋宇需要重建或修葺，會否抵觸相關法例。除了私人土地被納入規劃範圍，署方亦沒有標註土地的未來用途，令村民難以配合。

58. 何紹基議員指出，政府以往在公布新界地區的規劃大綱圖時，未有採納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來規劃大綱圖刊憲，亦沒有在有關文件回應市民訴求。正如在今次諮詢，署方所公布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未有真實反映村落現況，例如耕作土地劃為「綠化地帶」，導致主要持份者產生顧慮，亦質疑署方規劃土地用途的準則。居民代表曾透過發信等渠道向署方表達意見，但政府的刊憲文件或提交城規會審批的文件均未有納入相關意見，他擔心會製造矛盾，屆時若雙方各持己見，便不能通力合作為地區謀福祉。他以礮頭村為例，村民想推動綠化及保育，故聯絡長春社等機構要求協助，因此不能單靠單方面的力量，必須各方面配合。

5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了解，署方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事先不會作出通知，以免有人囤積土地或作出任何商業舉措。他認為議員主要不滿諮詢期太短，因署方同時公布四張草圖，而所涉四個地區全部位於大嶼山，加上在農曆年假期及疫情期間進行諮詢，令村民沒有充足時間表達意見。
- (b) 他澄清草圖內涵蓋的土地為「U地」，即未有指定用途的土地。
- (c) 他指出，除公布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署方亦公布四張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令議員困惑。雖然署方不能就發展審批地

區圖事先收集意見，該四張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尚未進入刊憲程序，他相信署方希望議員盡早知悉以提供意見，以及了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分別。他總結如下：一，議員不滿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諮詢期太短；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未有收納議員的意見。

- (d) 他曾與署方聯絡，知悉署方特意延長原訂於本年 5 月提交城規會的期限，雖然未能在向城規會提交文件前修訂大綱圖，但希望可於 5 月於會議上討論。
- (e) 議會曾估算鄉村式發展用地的需求，由於署方一向批出的土地比率不高，他希望署方解釋按現時標準，只能批出三成土地的原因。
- (f) 他認為村民缺乏資源管理農地，加上須出外謀生而未能定期除草，導致農地變成綠色土地，因此署方在審視航攝照片後，決定把將土地劃入「綠化地帶」。村民若打算在「綠化地帶」復耕，須獲得經常性許可。村民在 1898 年之前可以建屋，在 1898 年後新界地區被劃入英界租借範圍後，建屋才需要申請。到 1972 年，小型屋宇政策推出後，興建房屋均須提出申請。在未納入規劃前，有關土地的價值比「綠化地帶」的土地高。在劃為「綠化地帶」後，除非土地作復耕用途，否則不容易獲得許可作發展用途。他希望署方明白村民的苦況。大嶼山已有七成土地屬郊野公園，加上「綠化地帶」，便佔去近九成土地。他認為，其餘土地若沒有復耕及欠缺打理，便會近似綠色地帶，無需劃為「綠化地帶」，反而應劃為農地，以反映其原本用途。雖然不能在農地上建屋，但土地的應有價值未被削弱。

60. 郭平議員知悉很多主要地產商擁有不少農地，尤其在東涌及大嶼南一帶。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他詢問城規會及規劃署如何處理利益衝突問題。

61. 黃秋萍議員表示提問牽涉大澳、深屈、礮石灣、沙螺灣、梅窩及貝澳一帶，包括很多私人土地。正如主席所述，署方事先不會通知任何人，她指出，很多業權持有人是土生土長的鄉民，見證土地的變遷，有些土地甚至是百多年前世代代遺留下來，如今只能任由署方決定土地用途及發展。她質疑署方有何權力主宰這些土地的用途及發展。她認為署方須更深入進行諮詢，以了解持份者的訴求和需要，以示尊重。

62.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署方會就鄉郊地方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並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刊憲前，不會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會於刊憲後根據法例規定進行，為期兩個月，以便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發展審批地區圖的目的是將《城市規劃條例》的管轄範圍引入相關地區，因此，這些圖則基本上並未附有土地用途地帶及建議，而公眾人士可表達的意見亦有限。
- (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署方可在發展審批地區圖首次刊憲後的三年內擬備正式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未來大嶼山有很多發展備受關注，署方同步擬備四張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初步建議的詳細土地用途地帶，讓持份者及市民就建議提出意見。對於梁議員的提問，署方現正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草稿進行諮詢，在完成諮詢和收集意見後，會繼續跟進和處理。
- (c) 就郭平議員提及的利益衝突問題，署方在進行城市規劃和考慮任何土地地帶時，業權人，不論是發展商、村民或市民，其土地業權均不在考慮範圍，署方只考慮建議土地用途，例如將適合耕種的土地劃為農業地帶，或衡量地區是否需要發展配套設施，並據此進行規劃。
- (d) 就議員提出有關在梅窩北興建學校及水上活動中心等社區設施，署方會作出跟進。
- (e) 署方會就貝澳老圍村的問題，安排與村民會面交流。署方早前已向鄉事會解釋殯葬區等安排，若村民不明白，署方樂意再作解釋。
- (f) 就「鄉村式發展」地帶、「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的安排，署方會按照城規會的一貫做法提出建議。署方會與村民溝通，以了解村內的最新發展，並在收集資料後再作檢討，視乎村內環境及發展需要，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至於「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署方亦會考慮村民提出復耕的建議，並就建議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署方會繼續收集及整理意見，在修訂該四張擬議大綱草圖後，再提交城規會。草圖經城規會同意後，會進行刊憲，因此現

時仍處於諮詢階段。

63.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在座議員或其親人是否持有農地；如有，是否需要作出申報，以避免引致利益衝突，影響公眾觀感。
- (b) 他提醒議員香港由中國政府管治，根據《基本法》，現時香港境內土地和自然資源屬國家所有，由中央授權香港特區政府管理、使用或開發，在法理上，中央有權協調香港土地供應。有議員提及某些土地由私人擁有，他質疑他們為了爭取市民支持，才作出有關言論，若日後政府要求收回土地，他們又會否持相反意見。他請規劃專員作出補充。

64. 何進輝議員表示，他沒有持有地區規劃範圍內任何土地的業權。據他了解，部分新界土地屬於私人擁有，不會隨便贈予中央或特區政府。如政府有需要徵收土地，亦應按照慣常做法，先諮詢持份者意見。以往未訂立相關法例時，更改土地用途或興建建築物無須向政府部門申請。

65. 何紹基議員表示，新界地區租借予英國一百年，現時主權的確屬於中國，由特區政府在中央批准下管理。他只是代表鄉民發表意見，為土地持有人爭取權益，並非以不法手段獲得土地。至於利益衝突問題，香港的土地業權具有高透明度，政府公開資訊讓大眾查閱，若發現議員囤積土地，可作出投訴。

66. 容詠嫦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土地擁有權和使用權是兩種不同的概念。政府有權徵用土地進行發展，例如徵用農地並向擁有人作出賠償，她請署方確認她是否有誤解。

67. 黃漢權議員申報本身沒有土地，也沒有資格申請興建丁屋。據他了解，若政府徵收私人土地，理應不可用作發展房屋，只能用作公眾用途，例如興建道路等，他請地政處澄清其說法是否正確。

68. 主席認為個別議員無須提醒其他議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因為每位議員均有責任盡早作出申報或更新資料，並在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六類下申報土地及物業，當然議員可就個別議題在會議上即場申報，故議員無須提醒其他議員要在會議上特別申報。他請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代表回應議員的問題。

69. 凌家輝先生表示，若政府需要徵收土地，會根據相關法例進行收地，相關法例會述明徵收土地的目的。他舉例指，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政府可以徵收土地作發展道路之用途。一般而言，政府亦可徵收土地興建公共房屋，例如居屋及租住公屋等。

70. 譚燕萍女士表示，就議員所提及土地業權及土地用途的關係，香港土地為批租土地，地契均設有相關用途限制。集體官契載有土地描述，地契則列明土地批出後可作的用途。署方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賦予的權力，將私人及政府土地劃作規劃。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10 分離席。)

IV. 有關要求加快興建公營街市並提供臨時街市作過渡措施的提問 (文件 IDC 28/2021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2)高希強先生。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提問由方龍飛議員、郭平議員、李嘉豪議員及徐生雄議員提出，並建議邀請東涌社區發展陣線及監察公營街市發展聯盟出席會議，但被大部分議員否決。

72.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指離島區議會的討論內容向來以民生為主，而興建公營街市或臨時街市的建議屬民生議題，他不明白為何拒絕有關團體出席會議發言。

73.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在本屆區議會成立初期曾希望邀請團體出席會議，經討論後，同意如有議員有意邀請團體就個別議題出席會議，須徵求其他區議員同意。
- (b) 議員作為選民代表，一般會在區內充分聽取市民的意見，然後在議會反映。他認為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例如討論水牛的議題時便有團體代表於會前請願。

74. 高希強先生表示就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75.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食環署的回覆，政府在 2018 年宣布在東涌第六區興建街市，但至今仍未有前期報告或任何詳細資料，亦未能落實選址，他認為項目進展緩慢。
- (b) 政府只表示考慮在第六區覓地發展多用途街市，但未有任何實際行動，去年議員已提出相關提問，惟署方至今仍以舊資料回應，明顯缺乏誠意。
- (c) 他認為署方同意當區沒有足夠街市，才提出在第六區發展多用途街市，但是次會議又提出在新發展填海區第 133A 區有合適選址。為配合周邊發展，他預料至少六至七年後才有詳細計劃。
- (d) 有關臨時街市，議員上月曾到天水圍臨時街市視察，有關街市面積不大，出售食物及日用品。他建議署方考慮在東涌設立臨時街市，並進行研究，而非每次只以第六區的計劃搪塞。
- (e) 東涌人口不斷增加，衣食住行的問題須優先處理，他批評項目進展緩慢，希望部門盡快就第六區商業用地興建臨時街市進行可行性研究。
- (f) 特首提出在水坑圍興建臨時街市，而水坑圍和東涌均為新市鎮，他詢問為何不可以在東涌興建臨時街市，並表示東涌居民無論在衣食住行，都有所不便，希望政府採取實際行動，改善民生。

7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邀請團體出席會議發表意見，他與相關議員曾就提問去信秘書處，詢問可否安排團體出席，並尊重其他議員的意願。今日會議前卻有團體堵截議員，他認為事件不能接受。
- (b) 至於邀請東涌社區發展陣線的原因，他表示有關團體曾參與上屆區議會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的活動及居民諮詢大會，可以提供許多有關臨時街市及市政街市的數據及資料，並反映村民意見，例如東涌舊村的農戶及馬灣涌村的漁民有意在臨時街市擺賣。

(c) 他希望為東涌新市鎮及東涌舊村居民爭取一個物價相宜、有競爭力及供應本地食物的街市，並表示東涌有不少長者以耕作及捕魚為生，希望在區內出售農作物及漁獲，惟現時只能以無牌小販形式販賣。

(d) 稍後會處理有關臨時街市的動議，屆時他會繼續跟進。

77.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對署方重複過往回應表示失望，並指出東涌區內物價高企，居民對由食環署管轄的街市需求殷切，期望透過與建新街市增加競爭，降低物價，協助減輕市民的負擔。

(b)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每年均進行物價調查，可惜無法出席是次會議，但他亦有相關數據，可供議員參考。富東邨一斤菜芯的售價約為 30 多元，在東涌街市的售價亦接近 20 元，但在食環署轄下的楊屋道街市，售價約 5 元，魚類及肉類等產品亦有相似情況。東涌所有街市，不論由領展或外判商管理，物價都冠絕全港，他促請署方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c) 東涌及天水圍街市興建項目同於 2017 年公布，天水圍街市已有工程時間表，預計在 2027 年落成，為解決短期需要，政府更在 2019 年提出興建臨時街市，臨時街市已於 2020 年年底投入運作。他不滿東涌的項目至今仍未有定案，而署方繼續表示要進行勘探及研究。

(d) 就署方建議在商業大廈興建街市，他多次在會議上表示難以保證物價廉宜，東涌居民、區議員以至他區居民均不滿有關方案。他促請署方盡快提供工程時間表及最新資料，以及參考天水圍的做法，物色地點興建臨時街市，以調節物價。

(e) 就稍後討論的相關動議，他請議員考慮向署方施壓，以加快興建有關街市。

78.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東涌西人口較多，大部分居民生活在貧窮線下，他不明白

為何要在新發展區興建街市。現時逸東邨居民大多在機場工作，平均月薪約 13,000 元，但在東涌街市購買四人份量食物，往往需花 200 多元。

- (b) 他曾在東涌販賣雞蛋，當時街市商舖不足，出現壟斷，售價比市面高出約一倍。他批評政府無意幫助基層市民減輕負擔，以往東涌曾舉辦墟市，大受街坊歡迎。現時不少老農戶希望自食其力，每日在逸東邨擺賣，卻被食環署檢控，追捕期間更可能因體力不支暈倒，相當危險。他明白受疫情影響，經濟不景，但居民又被營辦商欺壓，雪上加霜，上月便有中年居民因經濟問題跳樓輕生。他指出舟逸樓的行人路非常寬敞，曾多次舉辦墟市，希望政府善用土地，讓老農戶或失業的居民在該處經營小生意。
- (c) 他表示過往以團體代表身份請願不果，如今作為議員在會議上反映有關問題，署方仍然愛理不理。他促請署方認真研究改善措施，以控制東涌逸東邨、東涌西及東涌舊村的物價。

79.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已安排特定時段，讓已向秘書處申請的人士遞交信件。他指會議室外的走廊為勞工處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共用，秘書處難以分辨到訪人士前來的目的。他表示今天會議前發生的事件屬突發事件，並知悉有議員報警，建議交由警方處理。主席重申，就邀請團體出席，今次會議是根據本屆區議會在成立初期經討論後所作決定來處理，若議員認為自己代團體討論議題有未盡完善之處，希望邀請團體出席表達，可在會議前提出申請，並須諮詢其他議員以作最終決定，做法不帶有任何政治意味，屬民主的決定。

80. 高希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第六區商業發展用地鄰近港鐵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進一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確保有關發展項目不會影響港鐵運作。如技術上可行，政府會透過賣地，由發展商興建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包括根據政府要求設計及興建新街市。
- (b) 就新發展區的選址，政府已在東涌新發展擴展區東面第 133A 區初步物色到合適選址用作興建公眾街市，該地點毗鄰日後的港鐵東涌車站和公共交通交匯處，方便居民購物。

- (c) 不論公眾街市或臨時街市均須符合相關衛生及安全規定，署方亦須考慮建築結構、電力裝置、供水系統、排水系統、排污系統、通風設施、照明系統、消防系統、垃圾處理設施和上落貨區等基本設施。在東涌市中心覓地興建臨時或永久街市存在很大困難，而臨時街市屬過渡性安排，最重要是覓得技術上可行的合適選址，並可在短時間內完工啟用。
- (d) 政府就舉辦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有合適地點，而有關建議獲社區和區議會支持，只要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或阻礙公眾通道，政府會協助倡議者申請所需許可證或牌照。

81.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明白政府規劃需要顧及整個地區的發展，但亦需考慮東涌西居民的利益。若署方認為興建臨時街市有困難，可舉辦天光墟售賣乾貨，以往東涌社區發展陣線多次獲署方批准舉辦墟市活動，活動完結前會清理場地，不會影響環境衛生。
- (b) 他詢問可否在舟逸樓對出裕東路行人路舉辦天光墟，讓居民賺取生計，又可以合理價格購買所需貨品。有墟市倡議者向他反映申請手續繁複，準備時間約需半年，但每次活動最多只獲批八天，又不能連續舉辦，他促請有關部門簡化程序，並放寬墟市日數限制。

82. 梁國豪議員表示曾於過去數星期與東涌區議員前往天水圍視察，發現該區墟市面積約為兩個籃球場大小，可快速建成。他估計短期內難以在東涌興建公營街市，建議署方與其他部門合作，並參考天水圍的做法，物色面積較小的地方舉辦墟市或興建臨時街市，並交由社福機構管理。他認為現時關鍵在於簡化興建臨時街市或舉辦墟市的程序，相信在議員或社福機構的協助下，可在未來一、兩年建成，希望有關部門配合，促成此事。

83. 李嘉豪議員對高先生只複述書面回覆內容作回應，感到失望。署方不斷在議會上提及興建街市的困難，他詢問可否商討解決方案。他表示天水圍臨時街市在一年內建成，沒有另外覓地及更改任何規劃，而是善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用地，做法值得參考。

東涌有不少分別由康文署或民政處管轄的用地，有團體曾建議在球場(如安東街足球場)舉辦有關墟市活動，他認為方案可行，問題在於食環署或政府是否積極處理。本屆區議會運作一年多，已四、五度討論有關議題，他並非刻意刁難，但指出東涌物價比其他地區高出多倍，並不合理。他希望署方正視有關問題，並於下次討論時匯報新進展，而非重複過往回應。

84. 高希強先生表示須審慎選擇舉辦墟市的地點，亦備悉東涌曾舉辦墟市，但需就選址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他欣悉區議會轄下設有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並表示如覓得合適地點，又有團體申請舉辦墟市，署方樂意提供意見及協助申請程序。

85. 黃秋萍議員表示一直關注有關情況，她認同方龍飛議員的意見，並指出逸東邨福逸樓與舟逸樓毗鄰位置適合舉辦墟市，詢問在逸東邨範圍舉辦墟市涉及多少部門及是否可行。她又提出可考慮在逸東邨外的樹蔭下舉辦，有關位置曾被圍封，最近完成修整，因此或會適合舉辦墟市。

86. 主席表示早前郭平議員曾向他建議多個設立臨時街市或舉辦墟市的地點，並請他向食環署轉達。他已致電署長，獲告知技術上不可行，而署方正進一步研究在第六和第 113A 區設立臨時街市的可行性。他建議署方整理各建議地點的優劣，並研究放寬舉辦墟市每次最多八天的限制，稍後與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召集人安排召開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V. 有關要求在東涌設置公營街市及臨時街市的動議
(文件 IDC 29/2021 號)

87.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李嘉豪議員提出，獲方龍飛議員和議。

88. 李嘉豪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8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通過有關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和三票棄權，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翁志明議員、何進輝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棄權。)

VI. 有關協助少數族裔的提問
(文件 IDC 30/2021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葉小明女士及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王錦華女士。主席表示方龍飛議員曾要求邀請一個少數族裔團體出席發言，經諮詢議員後，大部分議員並不同意此安排，所以沒有邀請有關團體出席。

91.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2. 王錦華女士表示署方在確保有足夠公共空間供居民出入及休憩的前提下，會盡量平衡居民對不同設施的需要。一般而言，在接獲團體的租用申請後，署方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考慮居民的意見，在過程中會提供協助。

93. 葉小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一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是不論居民的宗教文化和種族背景，符合既定資格便可申請有關服務。社署一直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服務涵蓋長者、復康、家庭及兒童、青少年及社會保障系統五大範疇。
- (b) 全港各區均設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括服務基層少數族裔等弱勢社羣，除提供偶到服務，職員亦會主動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預防、支援及補救性質的家庭服務。
- (c) 署方得知有少數族裔人士不太了解中心的服務範疇，或因言語不通而無法提出申請，因此將宣傳資料翻譯成十種語言，包括八種少數族裔語言，並於去年起推行兩項服務，包括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少數族裔外展專隊，成員包括最少三名操廣東話及英語等的少數族裔人士，主動接觸少數族裔族羣，以及招聘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分派在較多少數族裔聚居的地區的福利服務單位當值，以加強介紹社會福利服務。

94. 方龍飛議員表示逸東邨早前曾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活動，但有參加者反映活動把少數族裔及南亞裔人士混為一談，其實他們的生

活習慣及宗教不同。現時非牟利機構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措施不足，因此他希望社署協助設立專門服務少數族裔的社區中心，位於逸東邨的東涌社會保障辦事處舊址丟空一年，可用作有關用途。他希望署方聯絡少數族裔團體，提供支援。

95. 李嘉豪議員表示政府的英文新聞公告發放時間較中文版遲，影響少數族裔接收疫情資訊，認為有必要以少數族裔語言發放公告，以提升他們的防疫意識。長遠而言，設立少數族裔社區中心有助防疫資訊流通，東涌的少數族裔人士亦希望社區中心早日落成，他促請署方協助統籌。

96. 郭平議員表示逸東邨的少數族裔人士有不同宗教背景，包括伊斯蘭教、回教及錫克教，其中伊斯蘭教徒租用逸東(二)邨的臨時社區中心作聚會場所。他知悉鄰舍輔導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活動，但僅限於派發物資或舉行宗教崇拜，未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他希望民政處、社署及非牟利機構合作，分別為三大宗教族羣的少數族裔學童持續舉辦課後中文班，以提高他們的中文讀寫能力。

97. 楊蕙心女士表示民政處透過鄰舍輔導會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開辦語文班、學術增潤課程及功課輔導班等，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她明白郭平議員關注服務的持續性，處方會與鄰舍輔導會商討改善安排。

98. 葉小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明白語言隔閡問題導致少數族裔難以融入社區，據悉教育局已推出支援措施，協助提升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讀寫能力。
- (b) 在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方面，署方一直配合提供和推動相關福利服務。
- (c) 疫情資訊涉及專業用語，由衛生防護中心翻譯較為恰當。署方會提醒非政府機構繼續留意少數族裔人士的防疫需要。
- (d) 署方明白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活動需有創意，才能吸引包括少數族裔的青少年參與，並樂意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合適和共融活動。剛才議員提及位於舟逸樓的東涌社會保障辦事處舊址，署方已邀請社福機構在該處提供長者及青

少年服務，並在 2019 年年初就有關服務計劃進行諮詢，獲地區人士支持。

99. 郭平議員表示有少數族裔人士向他反映希望持續開辦語文課程，但鄰舍輔導會未能恆常提供場地提供有關課程。他曾就此聯絡僱員再培訓局，局方表示樂意協辦課程，而他剛才提及伊斯蘭教徒在德逸樓租用的臨時社區中心，或可借用作有關用途。如可行的話，他可代為安排，讓相關政府部門、非牟利機構及僱員再培訓局作進一步商討。

100. 方龍飛議員表示少數族裔人士反映東涌社會保障辦事處舊址空間充足，適合用作少數族裔人士社區中心選址。他不滿社會福利團體佔用逸東邨的鋪位，卻甚少為居民提供服務，而真心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團體卻無法物色場所開辦社區中心。他表示少數族裔人士作為本港勞工市場的一份子，未必能看懂招聘資訊，社區中心可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

101. 葉小明女士表示鄰舍輔導會獲政府資助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設有語文班；如欲提升少數族裔的中文水平，便需鼓勵他們參與主流活動以融入社區。據她了解，機場管理局曾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班，完成訓練後可受聘為地勤及禮貌大使，但現時航空業陷入困境，就業機會相應減少。

102. 主席表示社署希望不同宗教和種族共融，但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則希望服務對象按不同族裔分類。他明白共融並非易事，加上資源有限，建議署方及鄰舍輔導會聯同議員與東涌少數族裔人士會面，了解他們的需要，同時介紹現有服務。

103. 郭平議員認為不同宗教背景的少數族裔人士共融並非易事，重申希望分別為信奉伊斯蘭教、回教及錫克教的少數族裔人士開辦持續語文課程，若完成課程後可獲取證書，將有助他們找工作。

104. 方龍飛議員表示有少數族裔學童反映鄰舍輔導會舉辦的活動名額不足、欠缺持續性，而且參加者大多為本地學童，他建議改由少數族裔籌辦活動，並由本地人擔任義工，從旁協助。

105. 主席希望葉小明女士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與少數族裔人士會面，以提供協助。

106. 葉小明女士指社署樂意聆聽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亦建議民

政處可協助有關聯絡和交流。

VII. 有關對大嶼南醫療服務需求關注的提問
(文件 IDC 27/2021 號)

107.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08.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10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明白資源緊絀，問題不容易解決。雖然局方回覆指會積極增聘人手，但似乎未能惠及大嶼南區。他表示該區醫療需求雖然龐大，診症名額需由 61 個增至約 100 個，但聘請半職醫生可足以應付。

(b) 他表示曾於 2017 及 2019 年提出類似議題，不滿醫管局的書面回覆與以往如出一轍。由於局方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會繼續向局方施壓，希望得到令人滿意的答覆。他理解現時醫療負擔日益沉重，不容易聘請醫生，希望議員提供意見及繼續作出關注，找出解決方法。

110. 梁國豪議員表示，過去一年多以來，衛生署及醫管局一直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他表示每次會議都只有議員參與討論，未能作出跟進，情況並不理想。他詢問是否有其他措施促使相關部門出席，例如以視像形式舉行會議或成立小組跟進。他舉例指他與翁志明議員均會出席長洲醫院的定期會議，但據他了解，其他醫院未有定期舉行會議。既然長洲醫院可以，其他離島區醫院亦可仿效。即使議員未能在區議會討論議題，亦可在其他小型會議上跟進，再向區議會報告。

111.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據他觀察，不論區議會討論任何衛生議題，衛生署及醫管局均缺席會議，未有參與討論，只在提交文件予區議會時，才會出席。他對醫管局的回應感到失望，雖然他歡迎局方擴建北大嶼山醫院，但如大嶼南居民在深夜需要緊急醫療服務，根本無法前往北大嶼山醫院，離島區亦不像其他地區有多家醫院可供選擇。

- (b) 此外，署方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有關提升南丫島醫療服務的提問」，其回覆亦無助解決問題。他希望秘書處去信醫管局，要求解釋為何未能出席會議，促請局方正視問題並派員出席會議，或考慮梁議員的建議，安排議員與有關部門交流。

112. 郭平議員表示認同主席意見，最近梅窩有兩座居屋入伙，根據規劃標準，梅窩診所應增聘半職醫生以應付需求。梅窩居民經常抱怨診所名額不足，無法得到治療。現時區內人口增加，醫管局卻沿用兩年前的回覆，敷衍了事。他希望議員達成共識，請秘書處去信醫管局建議為梅窩診所增聘半職醫生，以解決區內急增的需求。

113.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南區長期被忽略，長沙醫院亦已停止服務，北大嶼的人口將不斷增加，南大嶼居民又需前往北大嶼山醫院求診，故他希望梅窩診所增聘人手，並促請醫管局正視問題。

114. 主席要求秘書處去信醫管局九龍西聯網總監，建議參考東區聯網的做法，設立恆常聯絡機制，讓議員清晰反映區內情況，以提升服務。

VIII. 有關提升南丫島醫療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31/2021 號)

115. 主席表示醫管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16.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對醫管局及衛生署多次缺席會議感到失望。她表示局方至今只曾出席一次會議，答覆指人手不足，而是次書面回覆指「基於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的考慮，加設深夜或通宵時段門診服務，並非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令人難以接受。她質問生命是否視作「成本效益」，以及是否以居民失救次數計算成本效益，批評局方完全沒有以市民角度出發，並建議派員到離島了解實際情況。

117. 梁國豪議員指出除醫管局外，運輸署等其他政府部門亦不應以其餘 17 區的標準衡量離島區的情況。如需按「成本效益」分配醫療資源，是否代表蒲台島只有 10 位居民便不用為他們安排渡輪服務。香港由 200 多個島嶼組成，如局方認為向離島居民提供服務不符合「成本效益」，倒不如安排居民到市區居住。政府每年削減醫管局

撥款，但在其他範疇增撥資源，原因值得探究。他同意劉舜婷議員的建議，邀請醫管局及其他策劃離島政策的人士到島上視察，了解居民的難處。

118. 郭平議員認為生命無價，局方以「成本效益」回應劉舜婷議員的提問不能接受。他多次在議會上提及離島區情況特殊，制訂政策時不能以人口等因素衡量，亦應考慮地理環境。以南丫島為例，島上沒有醫院、天橋、馬路和交通燈等，在「成本效益」方面已為政府節省不少開支。如局方應居民要求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並安排醫生 24 小時駐診，相信將有約一萬名居民受惠，以低成本獲得高效益。他請主席去信局方時特別註明「南丫島居民的怒吼」，以示居民需求殷切，其實局方同樣漠視其他離島(如長洲和坪洲)居民的需求。如今政府擁有二萬多億元外匯儲備，仍無意回應離島居民的訴求，令人失望。

119.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與南丫島面對同樣問題。現時坪洲的私家診所每星期只開放五天，應診時間至下午約 6 時，島上的政府醫院亦不設夜診服務。坪洲居民聽到直升機升降，往往只有兩種情況：有人病危或有孕婦快將分娩。她表示不少居民年屆 60 便搬離坪洲，以免夜間身體不適卻難以求醫。她曾向醫管局反映有關問題，局方卻以坪洲人口不足為由，拒絕安排醫生 24 小時駐診。她詢問多少人口才足夠，並認為坪洲面積細小，人口亦相對少，應以面積比例計算，惟局方一如以往，回覆指不符合成本效益。她不明白喜靈洲有醫生 24 小時駐診，坪洲居民卻沒有，希望主席代為反映訴求。

120. 何紹基議員對局方的書面回覆感到失望。大澳於六、七十年代有三萬人口，足以設立一間診所，現時島上只有數千人，有關診所仍在運作。由於不少人退休後搬進離島區，大嶼山等地的人口不斷增加，但政府政策卻數十年不變。以他居住的村落為例，即使鄰近有機場和港珠澳大橋，救援人員接報後最快需 40 分鐘才可到達，附近亦沒有供直升機降落的地方。議員已多次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反映問題，惟未見任何改善。他建議主席整合議員的意見並轉交相關部門，反映居民對醫療服務需求殷切。

121. 梁國豪議員表示多位議員均對離島各區的醫療系統有所不滿，建議召開特別會議，集中討論區內醫療服務。開會日期可由嘉賓決定，因為只有嘉賓出席，才能聽取及回應議員的意見。

122. 主席表示議員對此議題的回應一致，他修訂剛才於議程 VII 要求秘書處去信醫管局一事，由於醫療事宜亦屬社區事務，他請秘書

處去信邀請醫管局及港島東醫院聯網，請他們派員出席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重新回應議程 VII 及 VIII 的提問；或由局方定訂日期，與議員舉行會議，商討離島區醫療不足的問題。

123. 劉舜婷議員建議邀請衛生署出席會議。

124. 主席表示會研究涉及的持份者。

IX. 有關要求加快興建排水系統解決貝澳鹹田舊村水浸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32/2021 號)

1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張競文先生及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原國強先生。主席表示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2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7. 張競文先生表示根據初步觀察，貝澳鹹田舊村有多幅私人土地，並建有村屋及設有私人雨水渠道疏導雨水。署方會與離島地政處跟進，亦歡迎與議員到場視察。

128. 原國強先生表示就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129. 黃秋萍議員要求部門在雨季前清除黃龍坑及東涌河河口雜草，以保持河道暢通。她希望可清除河道沉積物，如短期內不可行，盡可能在雨季前清除枯枝雜草等雜物。

13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要求有關部門與貝澳鹹田舊村村長及村民代表保持溝通，並表示村長曾向他反映，村內排水系統有欠完善，但因涉及多幅私人土地，促請渠務署及有關部門視察該村的地理環境，研究改善措施。
- (b) 鹹田舊村只有兩條細而窄的雨水渠，去水情況未如理想，暴雨時馬路及村內一至十號屋仍出現水浸。由於馬路並非私人土地，他建議擴闊位於馬路後面的雨水渠，村長及村民樂意就排水系統設計提出改善建議。他希望有關部門與

貝澳鹹田舊村村長及村民會面，以了解村內情況。

131. 主席表示他在颱風過後已聯同相關部門視察貝澳鹹田舊村水浸情況，對仍未有解決方案感到遺憾。他發現排水孔在颱風吹襲期間出現雨水倒灌，未能疏導雨水，促請渠務署加快解決問題。

132.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欣悉郭平議員提出貝澳鹹田舊村水浸問題，並表示在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整個大嶼南(尤其貝澳鹹田)出現嚴重水浸，更有的士被水沖落河道，不滿有關部門尚未找到長遠解決方案。他批評署方多年來清理河道淤泥不力，令水平面升高約半米，颱風期間容易出現潮漲。
- (b) 他希望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有關提問。貝澳鹹田屬海岸保護區，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只可以人手清理河道，不得使用機器，如欲申請以機器清理，審批需時一至兩年。他指出貝澳鹹田舊村和新村同樣飽受水浸困擾，單以人手清理河道沙石成效不大，希望環保署作出通融。以往村民自行挖掘河道以紓緩水浸情況，惟受現行條例所限，村民不能擅自改動河道，促請有關部門積極跟進，以改善水浸問題。

133. 郭平議員表示附圖 B 左下圖中兩條柱之間原有一道閘門，可在潮漲時拉下來防止雨水倒灌，但現時不再有方法防止倒灌。

134. 張競文先生表示署方去年已採取緊急措施，清除河道淤塞，並會繼續與其他部門跟進。如有需要，可與議員前往貝澳鹹田舊村實地視察。

135. 主席建議渠務署與議員及村長到場視察，研究申請使用機械清理河道的可行性，並請署方提供短、中及長期河道清理措施。

136. 何進輝議員表示渠務署曾指出排水閘口不應過窄，以免影響水流，但有關情況仍未有改善。他詢問工程是否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所限而受阻，期望下次與署方會面時已完成上述工程。鹹田新村亦有海水倒灌問題，造成地下光纖故障，居民無法使用電話通訊網路。曾有部門建議增加石壘高度，但未有繼續跟進，他建議盡快興建一條連接舊村的疏水道。此外，如有關工程涉及私人土地，他可安排有關部門與村民溝通，以落實有關工程。

137. 梁國豪議員表示，就清理河道問題，渠務署理應向有關部門申請施工許可，以期在一、兩年內動工。

138. 張競文先生感謝議員提供寶貴意見，署方正積極與各部門商討，以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139. 主席表示希望與署方盡快匯報商討改善措施，並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X. 有關在復活節假期在愉景灣舉辦大型活動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的提問
(文件 IDC 33/2021 號)

140. 主席表示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41.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她補充指香港興業及其附屬公司一直沒派代表出席過去幾屆區議會的會議，而且書面回覆不盡不實，反映香港興業的做法有欠透明，亦無既定程序回應公眾訴求。她表示已將香港興業的書面回覆上載至個人網頁，讓居民知道該公司的做法，但居民投訴無門，她接獲大量有關香港興業的投訴。她表示若香港興業繼續只提交書面回覆，拒絕出席會議回應質詢，問題會沒完沒了。她曾多次要求秘書處去信邀請香港興業派代表出席會議，詢問秘書處有否跟進，以及香港興業的回覆為何。

142.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應容詠嫦議員要求去信邀請香港興業派代表出席會議，惟對方表示只能提供書面回覆。

143. 主席建議秘書處再次去信香港興業，對該公司長久以來只提供書面回覆表示關注，希望派員出席會議深入討論解決方案。

14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香港興業一直只向政府部門示好，例如只邀請民政處、警方和消防處高級職員出席其宴會。她認為既然香港興業缺席區議會會議，對區議會及出席部門代表有欠尊重，有關部門應杯葛香港興業的活動以示不滿。此外，她認為各部門與香港興業應在正式會議上溝通，而非在私人場合。

- (b) 她表示對愉景灣的選民問心無愧，並已六度成為民選區議員，亦有居民在社交平台表達對她的支持，質問政府是否應讓商家及政治團體繼續歪曲事實。

145. 梁國豪議員表示香港興業在過去多次會議上均未有派員出席，他建議可配合該公司的會議地點及時間。此外，他希望秘書處盡力反映議員訴求，主席亦應行使權力要求有關公司出席會議，以免問題沒完沒了。

146.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感謝梁國豪議員的建議，惟認為有關做法不可行。她表示即使香港興業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設有常設委員會代表曾啟亮先生，他偶爾仍以公務繁忙為由而沒有出席會議。她質疑香港興業職員人數眾多，不可能未能委派其他職員出席會議。她曾在交運會會議期間致電曾啟亮先生，並獲他本人接聽，可見他並非正在出席會議，而是刻意缺席。
- (b) 她表示若香港興業不願面對其質詢，最直接的解決方法是回應居民訴求，以及在接獲投訴後立刻解決問題。她指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是與地區溝通的平台，出席的居民卻遭香港興業職員驅逐，而且只在短時間才發出通知，不符合有關召開會議的規定。
- (c) 她指香港興業以她的名義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造假被她識破，又向運輸署訛稱已收集過千名居民簽署支持。她重申居民投訴無門，唯有向她反映意見，而她只能透過區議會不斷提出提問。香港興業應直接回應居民的訴求，缺席會議只會加深民怨。
- (d) 即使居民以投票方式或在社交網站表達訴求，問題仍未解決，真相更被扭曲。

147. 主席表示如政府部門未能出席會議，區議會可去信譴責有關部門，惟商業機構不屬於區議會管轄範圍，秘書處只能去信反映意見。他建議再次去信香港興業，要求該公司加強與地區的溝通及派員出席會議。

148. 徐生雄議員詢問有否政府部門負責審議愉景灣的批地及發展條款，例如訂明發展商需提供公共設施及運輸服務，並認為應監管私人發展商。據悉馬灣地權雖屬私人擁有，但仍受條款約束，發展商需提供指定公用設施及交通服務。他詢問如發展商沒有履行有關責任，運輸署或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可否作出監管，以保障居民的權益。他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監管私人發展商，並相信香港興業有足夠資源作出改善。

149. 主席詢問地政處愉景灣的批地條款有否相關規定，若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

150. 凌家輝先生表示政府在批出土地時，可在批地條款訂明所須的規定。相關的政府部門可要求地政總署在批地條款加入相關規定，要求發展商履行該等規定。就提問中指假日舉辦大型活動時出現的交通問題，他表示會於會議後翻查愉景灣的批地條款，了解有否相關條款要求發展商採取相應的交通措施，處方稍後會提供有關資料。

151. 主席請地政處翻查有關地契資料，該公司是否要提供足夠交通予當區居民。

(離島地政處會後註：

愉景灣的批地條款並沒有要求發展商須因應愉景灣的交通情況採取相應的交通措施。儘管如此，舉辦大型活動的主辦單位一般須事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食環署會在審核該等申請時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日後當食環署諮詢離島地政處時，本處會提醒該署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和所須的交通安排。)

152.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認為自己相當熟悉愉景灣的問題，過去亦就有關問題多次去信地政處，甚至自費提告，並在問題出現之初進行研究，惟向多個政府部門求助不果。其後審計署揭發鍾逸傑先生批地作住宅用途，但個案提交至立法會仍未獲妥善處理。
- (b) 她表示擔任區議員 21 年，最重要的工作並非出席區議會會議或派發物資籠絡人心，而是研究修改《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以剔除不利小業主的批地條款。現時雖已加入監控發展商的條款，惟須在一至兩年後才生效。她相信地政處及規劃署知悉事情的來龍去脈，亦

明白問題的嚴重性，惟部門權力有限，修改法例需經立法會通過，有關利益團體亦必定提出反對意見。她指現時問題在於地主獨大。

153. 主席請凌家輝先生在會後向議員提供有關批地或賣地條款的相關資料。

XIII.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IDC 24/2021 號)

15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勞紹強先生。

155. 勞紹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就「梅窩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工程編號 414RO)諮詢公眾及收集意見後，會否向區議會匯報。
- (b) 他認為「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工程編號 5768CL)應包括工程對海洋生態及附近環境的影響，特別是坪洲、梅窩及長洲，並評估填海物料對生態系統的影響。他詢問會否在該區域設立海岸公園或保護區作補償。
- (c) 有關「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工程編號 5782CL)，他詢問興建單車徑的時間表。
- (d) 他表示「磡石灣污水處理廠和相關海底排放管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及「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餘下工程)」(工程編號 433DS 及 331DS)的竣工日期太遙遠，擔心工程因規例限制而未能準時完成，並詢問能否提前竣工。他表示曾於委員會建議在貝澳污水泵房附近或上蓋興建廁所或更衣室，供球場使用者使用，由於該區域屬保護區，他詢問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渠務署會後註：

渠務署將會安排與議員到貝澳污水泵房的選址進行實地

視察。)

157.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長洲區內工程「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長洲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437DS)及「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 - 優先綠化工程」(工程編號 5052CG)，他表示支持並要求盡快落實。
- (b) 他表示「長洲發展計劃 - 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餘下部分」(工程編號 415DS)已拖延多年，希望署方解釋並匯報工程進度。

158. 勞紹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進度報告所載的工程項目資料是由各相關部門提供，他會就手頭所有資料盡量於會上回答議員問題。署方就「梅窩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工程編號 414RO)諮詢公眾後，會整合所得意見，修訂最終佈局設計圖，如有需要會向區議會匯報。
- (b)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工程編號 5768CL)已獲立法會撥款進行研究，研究會包括評估及處理工程項目對海洋生態及環境的影響，以及填海物料等事宜。
- (c) 他感謝梁議員支持長洲區內工程。就「長洲發展計劃 - 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餘下部分」(工程編號 415DS)的竣工日期，他會向渠務署反映議員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後註：

由於工程計劃 415DS 號涉及刊憲及徵用私人土地等法定程序需時，渠務署將於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及獲批所需資源後盡快展開工程。)

159. 主席表示，就議員提出的疑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未必能代表其他部門作出綜合回應。長洲渠道改善工程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議員希望加快進度，他請署方向有關部門反映，並以書面回覆區議會。他指出報告中「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工程編號 5782CL)沒有提及興建單車徑，詢問是否會與該項工程同步進行。

160. 勞紹強先生表示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但據他了解，單車徑會與公路同步興建。

161.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162. 周玉堂議員表示，「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可行性研究」(工程編號 7100CX 及 7D67CL)沒有任何進展，他對此感到失望。該項目與梅窩項目同步進行，進度卻一直落後。有消息指該地區或交予私人發展商發展，他希望政府作出跟進，不要令南丫島居民失望，居民會積極配合。

163. 李嘉豪議員表示，根據進度報告，「東涌第 54 區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工程編號 781CLA)應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據他觀察所見，昇薈外行人路的工程已經完成，但怡東路天橋底似乎仍在進行渠務工程，故希望了解進度。

16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關於「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工程編號 5782CL)，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建議興建單車徑連接東涌及欣澳，並伸展至東涌至大蠔段的 P1 公路，有關工程已經刊憲並獲授權進行。
- (b) 關於「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和相關海底排放管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編號 433DS)，議員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在貝澳球場附近興建廁所及更衣室設施，但因該位置屬海岸保護區而未能成事。他表示既然附近將興建污水處理設施，希望渠務署於設施上蓋或附近加建廁所及更衣室。
- (c) 就「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可行性研究」(工程編號 7100CX 及 7D67CL)，政府在 2016 年 8 月已開展有關計劃，以進一步了解市場對發展該土地的意向，探討與公私營合作發展基建及相關設施的可能性，以制定未來發展路向。顧問公司已在 2016 年 8 月完成市場意向調查，他不理解為何相關部門仍未向南丫島居民匯報有關結果，並建議周議員向有關部門了解情況。

165. 黃秋萍議員表示，多個工程項目與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有

關，她希望有關部門不要忽略完善舊村的污水處理設計。「馬灣涌小型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7E91RG)包括美化及更新村內設施，她要求相關部門安排與區議員實地視察，討論如何開展有關工程。

166. 勞紹強先生表示，「東涌第 54 區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工程編號 781CLA)已於 2020 年年底完成，工程包括興建行車路和基礎設施工程。

167. 黃國輝先生補充如下：

(a) 「東涌第 54 區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工程編號 781CLA)的道路及渠務設施部分已大致完成，現時該位置正進行的是花槽等路面設施的執修工程。

(b) 關於「P1 公路」工程，擬建道路分為兩段，即東涌至大蠔段及大蠔至欣澳段。東涌至大蠔段的工程於今年 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預計於今年第二、三季動工，有關路段配置的單車徑的工程亦會一併進行。至於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工程編號 5782CL)，同樣會於今年第二、三季展開。

(c) 至於「馬灣涌小型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7E91RG)，有關工程已經完成。

168. 勞紹強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的團隊正研究舊石礦場的整體發展，暫時沒有新消息匯報。

169. 主席表示此工程一直停滯不前，希望署方可以書面向區議會提供研究及工程進度，讓議員跟進。

170. 劉舜婷議員表示，周玉堂議員曾在某個簡介會向發展局局長提及有關工程，當時局長表示項目仍在研究中，希望署方盡快跟進及報告進度。

171.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文件 IDC 16/2018 號文件，顧問公司在 2016 年 8 月已開展市場意向調查，他希望有關部門向各議員及居民交代有關調查結果。

172. 周玉堂議員表示，他每次在分區委員會都查詢此工程的事項，但一直未獲跟進，他要求提供工程時間表，並指政府不應因項目

回報率低而擱置計劃。

173. 主席要求署方在會後就議員的跟進問題提供補充資料。

XIV.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21 年 2 月)
(文件 IDC 34/2021 號)

174. 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XV. 2021/2022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 IDC 35/2021 號)

175. 郭平議員指李嘉豪議員曾要求於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增設一青年活動工作小組，而主席當時稱如增加一工作小組或會削減社康會其他工作小組的資源。主席當日反而建議於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旅環會)轄下的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離島青年營活動申請預留撥款以增加一至兩項青年活動，並指這比成立工作小組更為可行，他希望藉此機會確認此撥款意向。

176. 主席認同當日在社康會會議中的建議，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有 48 萬元的預留撥款，可在當中撥款籌辦一些青年營以外的小型活動，或以工作小組名義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也是可行的方法。

177. 各議員就文件進行表決，共有 15 票贊成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何紹基議員暫時離席。)

XV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36-39/2021 號)

178. 主席詢問各委員會主席就文件有否補充。

179. 各委員會主席均沒有補充。

180. 各議員就文件進行表決，共有 15 票贊成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何紹基議員暫時離席。)

XVII. 區議會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40/2021 號)

181. 梁國豪議員詢問聘用離島區議會合約員工的撥款是否已用盡，以及可否要求提高十八區區議會的前線員工薪金。他指現時員工薪金有上調空間，並表示願意去信區議會主席提出要求。

182. 李嘉豪議員表示區議會曾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一項足球計劃，但有關活動團體未有提交活動報告；他向秘書提出，該團體須提供以往活動紀錄以供議員詳細考慮，但處理日程出現問題，以致收到文件時有關計劃已獲通過，認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他建議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時，須待文件集齊才作處理。

183. 秘書表示區議會的合約員工薪金由民政總署訂定，因此沒有調整空間。

184. 主席表示，就李嘉豪議員提及的足球計劃，據悉該活動團體希望區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獲准使用區議會會徽，而不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李嘉豪議員要求活動團體向區議會提供活動詳情，以便考慮是否繼續支持。

185. 梁國豪議員想親自去信民政總署或透過主席，詢問民政總署會否考慮調高十八區區議會合約員工的薪金，認為區議會前線員工工作辛苦，因此希望能調整工資。

186. 李嘉豪議員表示梁國豪議員的提問在去年已作討論，他本人亦希望提高秘書處員工的薪金，但去年討論時所得結論是稍後處理，

今年亦遇到相同問題。

187. 主席表示在座其他議員同樣重視秘書處前線員工，他們由早上一直工作至現在，仍未能收工，相當辛苦，但上次討論時已知加薪的可能性極低，既然梁國豪議員有此想法，他建議他去信民政總署，待收到回覆後再作考慮。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